

# 广东海洋大学文件

校教务〔2023〕4号

## 关于印发《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业经2023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海洋大学

2023年1月19日

### 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人才的需要，发挥学校多学科优势，进一步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促进跨学科复合拔尖人才培养，根据《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广东省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实施细则》（粤学位〔202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实施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人才培养模式，为规范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另一专业的课程，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可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教育形式。

**第三条** 辅修学士学位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在修读主修专业的同时，修读了另一学科门类所属的专业规定的学位课程，取得相应的学分，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可获授辅修学士学位的教育形式。

#### 第二章 培养方案

**第四条** 各学院根据学生需求和教学资源等情况，提出开办辅修专业的书面申请，经学校批准，确定实施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模式的专业。

**第五条** 各开设专业应根据学校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本专业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辅修专业所开设的课程要能够比较系统地反映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

可由理论课程及实践环节组成,应包含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规定的核心课程。辅修课程的学时学分原则上应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应课程保持一致。辅修专业课程总学分合计 40-45 学分。在辅修专业课程的基础上,另外设置 5 学分(6 周)的毕业论文(设计),作为辅修学士学位课程。

### 第三章 修读条件

**第六条** 本科一年级学生,在校期间修读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且无考核作弊行为者,可报名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课程,原则上两年内完成课程学习。

**第七条** 每名本科生只能申请主修专业以外的一个专业为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专业。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八条** 春季学期,教务处发布修读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的招生通知,在规定时间内,符合条件的学生可登陆教学管理系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后由学生所在学院和开设学院对学生修读资格进行审核,教务处公布最终录取名单。

**第九条** 被录取的学生在开学第 1 周内到辅修专业、辅修学士学位开设学院教务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 第五章 教学安排

**第十条** 修读人数达到 20 人以上的,可以开班上课。

**第十一条** 原则上,辅修专业教学安排避免与主修专业教学安排相冲突。如果上课时间冲突,按实践环节优先的原则调整学生个人的学习进程,调整的优先顺序如下:主修专业的实践环节、辅修专业的实践环节、主修专业的理论教学、辅修专业的理论教学。学生凭教学安排表向有关学院和任课教师请假,经同意后可免听相冲突的理论教学内容,但必须完成作业和实验。所免听的理论教学内容由学生本人安排时间自修,并按时参加考核;未在原安排时间参加的实践教学环节另行安排参加。

### 第六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课程不及格,不影响主修专业的学籍管理、毕业资格、学位授予。

**第十三条** 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期间,考核作弊或受到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的,不论是否修满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取消其修读资格。

**第十四条** 学生因各种原因终止修读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对已获得的课程学分可部分替代主修专业的学科专业拓展课(专业任选课)学分或通识教育拓展课(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但替代学分不超过 12 学分。

## 第七章 证书发放

**第十五条** 学生修满辅修专业规定的学分，且已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可同时获得辅修专业证书。如未获得主修专业毕业证书，则只能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证明。

**第十六条** 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平均学分绩点为 2.0 及以上，且已获得主修学士学位资格，可获授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学生修满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但主修专业审核结论为毕业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则只能获得辅修专业证书。

**第十八条** 学生应在校期间修满辅修专业或辅修学士学位规定的学分，若未能修满，则只发给已修课程的学习证明，以后不再安排修读或考试。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修读辅修专业和辅修学士学位的收费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辅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位管理办法》（校教务〔2019〕61号）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3年2月3日 印发